

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嘉定区商务委员会 文件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

嘉发改〔2019〕58号

嘉定区关于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使用和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完善规范本区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的申报、监管和验收等相关工作，根据《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府规〔2018〕5号）（以下简称“市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资金来源

引导资金由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本区服务业发展的补助性资金，包括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以下简称“市引导资金”）和为其支持项目配套的区扶持资金（以下简称“区配套资金”）。区配套资金根据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分级承担。

第三条 支持对象

引导资金支持的对象为，在本区依法设立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分支机构除外）。项目单位应具有合理的经济规模，信用记

录良好，无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管理部门

由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财政局等部门组成区评审小组，负责引导资金项目的申报受理、项目库管理、初审转报、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区评审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日常管理。

第五条 使用范围

引导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本区服务业发展中的薄弱环节、关键领域、重点区域和新兴行业的项目建设、业务开展、重大问题研究等，培育服务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促进服务业的国际化、市场化、社会化和规模化。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支持《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沪府发〔2016〕65号）和《服务业创新发展大纲（2017-2025年）》（发改规划〔2017〕1116号）明确的重点领域中的服务业项目。

（二）支持《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5〕27号）中明确的重点领域中的服务业项目。

（三）支持《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本市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4〕59号）中明确的重点领域中的服务业项目。

（四）支持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域、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国家级服务业示范园区和本市服务业创新发展示范区的重点服务业项目。

（五）支持促进服务业发展的重大战略、重大政策和重大问

题研究。

（六）支持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各类服务业园区建设,对其核心区域发展战略、产业发展、功能定位等规划论证给予资助。

（七）支持服务贸易、服务外包、文创产业发展。具体支持办法以市里相关文件为标准。

（八）经区政府批准其他需要支持的事项。

第六条 支持方式及标准

对获得引导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应按照与市级支持 1:1 的比例,安排配套资金。

市引导资金、区配套资金采用无偿资助方式安排使用,主要用于支持企业设备购置安装、软件开发、技术转让、人员培训、系统集成、设计咨询、研发测试、资质认证等。

第七条 项目申报和初核

各相关单位负责所辖范围内引导资金项目申报的组织 and 初核工作,对初核通过的项目正式行文(连同项目申报材料,纸质版、电子版各 1 份)报送至区发展改革委,文中应承诺落实配套资金比例。

项目单位和各相关单位对提交的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八条 申报材料

（一）项目申请表、项目基本信息表。

（二）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三）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不列入核准范围的项目以及研究、规划类项目可不提供)。

(四) 项目建设实施地点的场地证明(自有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及出租方房产证)。

(五) 如项目涉及土建、加层、外立面改造等,需提供规划部门和环保部门的批复意见。

(六) 如项目购置设备及试验加工过程中涉及环境影响(如噪音、辐射、三废排放等)需提供环保部门的批复意见。

(七)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节能评审意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等。

(八) 项目单位近三年财务报表及上年度审计报告(规划类项目可不提供)。

(九) 自筹资金出资证明(包括自有资金银行存款证明、贷款资金的银行贷款承诺书、贷款协议、贷款合同),需达到项目总投资额的60%以上。

(十) 规划类项目需提供有关合同、协议和相关支付凭证。

(十一) 涉及与其他机构合作或许可经营的须提供合作协议/批复或许可证。

(十二) 风险投资、成果或专利证书等其他相关文件。

(十三)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查询结果。

(十四) 企业设立项目专户承诺函。

(十五) 市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九条 初审和转报

区评审小组应建立引导资金项目库,对已纳入项目库的项目,由委托中介机构通过专家评审等方式对申报项目材料进行初步筛选。

对经初审通过的项目，区评审小组出具拟上报名单，报分管区长审定后，由区评审小组向市有关部门提交引导资金申请。

第十条 资金拨付

获得引导资金支持的项目，由区发展改革委与项目单位签署《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实施框架协议》并向市有关部门报备。市引导资金按照市管理办法分阶段拨付。区配套资金待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拨付。

第十一条 项目监管

引导资金支持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单位应每季度向区发展改革委委托的中介机构报送项目执行情况，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场地、项目投资、实施进度、团队建设、组织管理制度、单位整体经营情况以及引导资金使用情况等。中介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形成报告后报送区发展改革委，由区发展改革委将相关材料报送市有关部门。

评审小组会同区审计局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市引导资金、区配套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托中介机构开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后评估、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

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在六个月内，向区发展改革委委托的中介机构提出验收申请。区发展改革委作为项目验收负责部门，按照市、区项目验收管理要求，组织区评审小组、区审计局、各相关单位、行业专家在项目完成（竣工）后的一年内进行联合验收。

项目单位申请验收时需提交如下材料：

(一) 项目验收申请书。

(二) 项目竣工报告。主要包括项目单位概况、项目申报内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项目实施效果等。

(三) 项目审计报告(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

(四) 与项目成果有关的资料和证明。主要包括有关认定证书、专利证书等。

(五) 其它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项目变更

获得引导资金支持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单位应及时向区发展改革委提出变更申请,不得擅自变更。区发展改革委应将项目变更有关材料报市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项目发生重大变化:

(一) 项目法人发生变更。

(二) 建设地点发生变更。

(三) 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性质发生变化。

(四) 建设期发生重大变化(一般指延期1年及以上)。

(五) 总投资额缩减20%及以上。

(六) 其他规定的重要变更事项。

第十四条 项目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发展改革委向市有关部门提出撤销引导资金支持项目的申请,经市有关部门讨论通过后,由市有关部门限期收回已拨付的市引导资金。

(一) 项目实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

(二) 项目单位未经申请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和目标。

(三) 项目建设期满 6 个月, 未及时提出验收或延期申请。

(四) 项目延期 2 年后仍不能按时竣工。

(五)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 应当予以撤销项目的情形。

第十五条 管理费用

区评审小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 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项目初审评估、项目监管、验收审计、项目核销、绩效评价等相关费用, 列入区相关主管部门预算。

第十六条 责任追究

市引导资金、区配套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凡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 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等。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法律法规或有关纪律的行为, 除按照国家规定对项目单位和有关负责人给予相关处罚外, 限期收回已拨付的市引导资金及区配套资金, 并取消项目法人和项目负责人三年内申报引导资金的资格等。对项目初核把关不严的相关单位取消一年的引导资金申报资格。

第十七条 信用管理

区评审小组对项目单位开展信用管理。在项目申报阶段, 实行守信承诺和信用审查制; 建立信用信息管理制度, 记录项目单位在项目立项、实施、验收、评估等不同阶段的失信行为, 并按照规定, 提供给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对过去三年里有偷税、漏税等情节严重的失信行为或违法行为, 取消项目法人和负责人三年内申报引导资金的资格等。

第十八条 附则

本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试行期一年。



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嘉定区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

2019 年 12 月 6 日

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6 日印发
